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交簡字第57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祥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6679號、第2185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不經通常訴訟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祥祐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祥祐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被告於交通事故發生後，處理人員到場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足憑（見偵卷第37頁），爰依照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二）爰審酌：被告過失致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身心均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被告過失情狀；被告坦認犯行，未能與被害人成立調解；被告於準備程序自陳學經歷、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佳裕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張美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賴宥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6679號
115年度偵字第21858號

被　　告　黃祥祐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祥祐於民國114年7月8日7時5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東區東英九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東英九街與東英路交岔路口時，理應注意汽車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且雖當時天候雨、路面濕潤，惟日間自然光線、市區道路柏油路面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於注意禮讓幹線道

車輛先行，適有楊承曄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東英路由北往南方向直行通過該路口而發生碰撞，致楊承曄受有薦椎、尾椎骨折、頭部4公分撕裂傷、肢體挫擦傷之傷害。黃祥祐於肇事後留在現場，員警到場處理時，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

二、案經楊承曄告訴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祥祐於警詢中坦承不諱，嗣後於偵查中辯稱：我剛起步看到對方的機車時，已經來不及了，不承認過失傷害云云。經查：上開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楊承曄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明確，且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第三交通分隊處理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監視器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等在卷可參。按汽車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訂有明文。被告駕車自應注意上述道路交通安全規定，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被告竟未禮讓幹線道車輛先行而貿然通過路口，以致肇事，致告訴人受傷，是被告駕車行為顯有過失，且與告訴人之受傷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上開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員警到場處理時，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願受裁判，依刑法第62條之規定，得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檢察官　吳錦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書記官　任念慈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